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零二六年九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信证券”或“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8
第三章 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0
第四章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42
第五章 招商证券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48
第六章 主承销商承诺	50
第七章 结论性意见	51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820,546,829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4,820,546,829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	518048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086-755-23835383、0086-10-60836030 传真：0086-755-23835525、0086-10-60836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王俊锋，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其直接持股比例 9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

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5 股股票），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9.89%。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0,000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33,373.38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 月-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发行人 20.30% 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发行人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 增至 16.50%。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公司现持有广州证券 100% 股权，并已将广州证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分别向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发行 265,352,996 股、544,514,633 股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 股权，公司注册

资本由人民币 12,116,908,4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926,776,029 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期间，中信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发行人 259,000,000 股 H 股股份。增持后中信股份（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发行人 1,999,695,746 股 A 股股份、259,00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17.47%。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 A 股配股发行 1,552,021,64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4.43 元/股，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 H 股配股发行 341,749,155 股，发行价格 17.67 港元/股，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12,926,776,029 股增至 14,820,546,829 股，其中 A 股由 10,648,448,329 股变更为 12,200,469,974 股、H 股由 2,278,327,700 股变更为 2,620,076,855 股。配股完成后，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45%。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中信有限通知，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将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合计持有的中信证券股份 2,733,961,712 股，包括中信有限直接持有的中信证券 2,299,650,108 股 A 股以及中信股份直接持有的中信证券 434,311,604 股 H 股，占中信证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4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 A 股股份过户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H 股股份过户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公司 2,299,650,108 股 A 股及 434,311,604 股 H 股，合计 2,733,961,71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金控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803,725,383 股，发行价格为 23.13 港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3.96%。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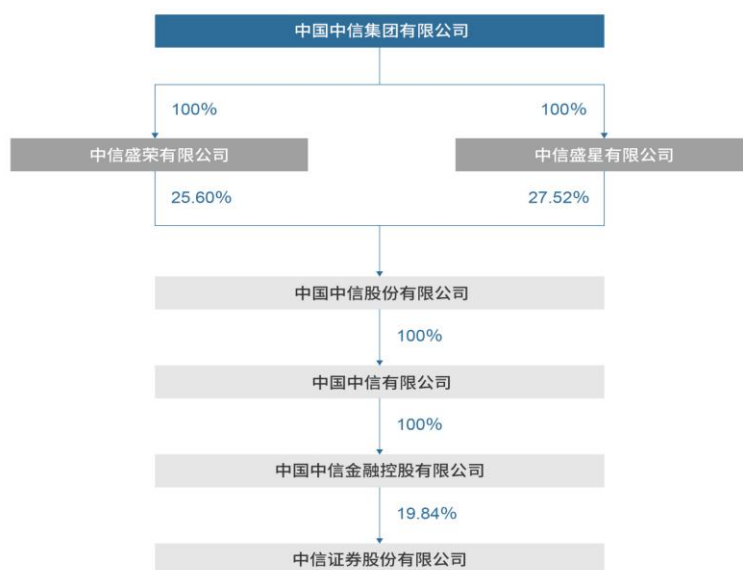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金控，中信金控持有公司 19.84% 的股份。

中信金控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是首批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牌照的金融控股公司和持有金融行业牌照齐全、业务范围广泛的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其他直接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第二章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以为固定利率也可以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ti}。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 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六)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章 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事项下各期（含续发行）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经招商证券核查：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招商证券谨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666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28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2 号）及相关材料并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7.21 亿元、217.04 亿元、300.7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8.33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上述利润额并结合目前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并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5%、77.82%和 79.16%，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37 亿元、1,725.63 亿元和 741.04 亿元，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以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及发行文件、付息、兑付公告、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核查记录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准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6、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项目组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1、招商证券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招商证券通过查阅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三) 对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符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四）对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 7.2.3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综上，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同意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0%（以新增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

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0%（以新增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的小组（以下简称“获授权小组”），根据各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币种、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的监管部门确认的有效期之日止。

202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获授权小组作出《发行人获授权小组关于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招商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并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已承诺确保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发行规模的 70%。发行人已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中不超过 10% 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发行人

已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7.21 亿元、217.04 亿元、300.7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8.33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上述利润额并结合目前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经营情况，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了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主承销商通过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六、中介机构受到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招商证券查阅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等方式核查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对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

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4、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0 号）

2026 年 8 月 20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认定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对营销人员的合规管控不到位，内部岗位制约失衡，营销人员使用伪造印章与投资者签定保本保收益协议并私自销售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合规培训流于形式，印章及合同的管理不足的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招商证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综上，招商证券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

范执业行为。

2、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

制流程。

6、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

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3、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4、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5、2025 年 11 月，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6、2026 年 2 月，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 B 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此，营业部深刻总结反思，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开展问责处理，切实压实管理责任。

17、2026 年 4 月，公司投顾人员赵某某收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赵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 号），指出其在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对过往业绩进行误导性营销宣传、告知风险测评重点问题答案的情形，未能主动识别、控制相关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对此，公司对涉事投顾人员赵某某采取问责措施。

18、2026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质控部门独立性不足、投行项目收费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内控执行的不足，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的内控管理。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

成实质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北京德恒下发〔2023〕14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德恒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北京德恒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北京德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德恒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北京德恒承办本期债券的签字律师刘焕志、李瑞青，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德恒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

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曾受到一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即：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毕马威及毕马威负责人邹俊、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国蓓、程海良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毕马威及毕马威负责人邹俊、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国蓓、程海良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

(1)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本次处罚系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全行业开展的执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2)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118.6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的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已经完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2、监管措施

2026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关于对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01 号)》，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示。本次监管措施系针对公司子公司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原所评公司债项目作出。

针对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在前期业务调查期间就已经完成了回溯检查和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针对监管措施反映的问题，再次组织部署了回溯检查和整改工作，切实加强评级业务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七、对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并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约定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批复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额度	尚未发行额度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6】288 号	中国证监会	2026-2-12	800	410	39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5】2415 号	中国证监会	2025-10-28	500	420	8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证监许可【2025】1332 号	中国证监会	2025-6-25	300	258	4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	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73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25-6-11	150	27	123

合计	-	-	-	-	1,750	1,115	635
----	---	---	---	---	-------	-------	-----

九、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十、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一、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本部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16.12 亿元；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349.83 亿元；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41.11 亿元；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848.18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复抵质押的情况。

十三、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根据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深圳政府在线”网站（www.sz.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年版）》，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亦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根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发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形。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通过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环境保护部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根据《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通过工业和信

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www.nmp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门户网站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形。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统计局将统计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相关信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内贸易流通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的违法失信信息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www.315gov.cn)，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质检总局负责提供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形。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农业部将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的失信企业及其相关人的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农业部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农业农村部政府网站(www.m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海关总署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交易监管信息化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海关总署网站（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形。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形。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质检总局将严重失信企业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海关总署网站（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形。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招商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等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发改部门的网站以及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的公告，招商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生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和《管理办法》等规定。

十七、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八、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不在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之列，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十九、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招商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亿元)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2025/7/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0.00	是
2026/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	40.00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6/8/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其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二十二、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多只债券，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债券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二十三、持股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子公司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也不存在持股比例不足 50%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五、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	第十五条	不适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否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本次申报债券) 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涉及过剩产能行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过剩产能行业。

二十八、关于本次项目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公开信息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

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章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招商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存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对证券融资类业务从质押率、质押物、保障金比例、集中度、流动性、期限等多个角度继续保持严格的风险管理标准，并通过及时的盯市管理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316%；本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无负债；本集团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09%；本集团管理的资管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56.62 亿元。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库务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通过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风险管理部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计算压力场景下资金缺口等指标，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对指标紧张情况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组织各部门采取措施将指标恢复到安全水平。公司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池制度，由库务部独立于业务部门管理，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2026 年上半年，货币市场流动性整体仍偏宽裕，公司保持了对流动性风险的密切关注和日常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维持良好状态。同时加强了对流动性监管指标的前瞻性管理，以确保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3、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半年度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分别为 7,157.44 亿元、8,617.73 亿元、9,583.25 亿元和 10,295.3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5%、50.38%、46.03%和 41.68%，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确保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内。

业务开展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对各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进行汇报并对风险情况进行处理。

公司使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整体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并通过一系列宏观和微观场景下的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可

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

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市场风险暴露程度，进行每日监控、及时预警、及时处理。

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明确了统一的限额管理办法和分级授权机制，并根据授权机制调整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细分业务/策略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管理方案。

对于境外资产及子公司资产，公司实行境内外一体化管理，针对外币资产，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整体监控和管理，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2、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它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业务创新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特色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阶段，公司在各业务领域面对较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若未来混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

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五章 招商证券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一、主承销商债券项目内部审核程序介绍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工作业务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债券主承销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立项程序：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由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议。立项审议的委员为 5 人，其中至少有 2 名委员来自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立项表决票设同意票及反对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视为立项通过。否则视为立项被否决。

质控程序：项目立项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尽调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最终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内核程序：项目质控流程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内核部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完成后召开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审议表决。内核会议须有 7 名委员或持有 7 票有效表决票的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和一票暂缓权。内核会议须经全体 7 票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申报且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立项程序

项目组 2026 年 8 月 24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表决，同意通过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三）内核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内核部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内核部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问核，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或代表的有效表决票为 7 人/票，实际参加人数或有效表决票为 7 人/票，达到规定人数或票数。经表决，最终同意该项目申报，表决结果符合《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控意见

发行人主要业务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持续关注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六章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七章 结论性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招商证券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招商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理由、主要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如下：

在调查过程中，主承销商实施了查证、询问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刘波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刘波

刘波

内核负责人（签字）： 吴晨

吴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世乾

陈世乾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牛晨旭

牛晨旭



2026 年 9 月 7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
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一兵 （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 刘波 （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仅用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再次复印无效

流水号: 0000000083031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92238549B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注册资本: 8,696,526,80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朱江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用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再次复印无效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信证券”或“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8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21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21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3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3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3
五、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24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24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5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35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35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36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38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38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39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39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39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39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40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42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6

二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47
二十一、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47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8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57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5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香港证监会	指	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联交所	指	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公司获准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半年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
核查意见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半年度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7.HK）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	指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国际	指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金石	指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指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广州证券	指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证券	指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	指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LSA B.V.	指	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成为中信证券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金石基金	指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资本、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金控有限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金融国际	指	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820,546,829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4,820,546,829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	518048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086-755-23835383、0086-10-60836030 传真：0086-755-23835525、0086-10-60836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王俊锋，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务与联系方式	彭羽欣，债券融资业务经理，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二)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95%。

2、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9 年 12 月，公司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37.85%。

2000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迁址至深圳。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0,000 万股，2003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总股数增至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31.75%。

2005 年 8 月，公司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9.89%。

2006 年 6 月，公司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5 亿元，总股数增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4.88%。

2007 年 9 月，公司完成 A 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 亿元，总股数增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数增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股数增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10-11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 138.2 亿港元，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中资证券公司，总股数增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 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

2013 年 2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

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约 270.6 亿港元，总股数增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 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中信有限直接持股比例为 15.59%。

2016 年 2 月，中信有限增持公司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增至 16.50%。

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 A 股收购广州证券，总股数增至 12,926,776,029 股，其中 A 股增至 10,648,448,329 股，中信有限直接持股比例为 15.47%，新增主要股东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计持股比例为 6.26%。

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 A+H 配股，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273.3 亿元，总股数增至 14,820,546,829 股，其中 A 股增至 12,200,469,974 股、H 股增至 2,620,076,855 股，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合计持股比例为 18.45%，越秀金控、金控有限、越秀金融国际合计持股比例为 7.47%。

2023 年 8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金控，原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及

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股份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信金控后，中信金控持有公司 2,299,650,108 股 A 股及 434,311,604 股 H 股，合计 2,733,961,71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45%。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金控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803,725,383 股，发行价格为 23.13 港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3.96%。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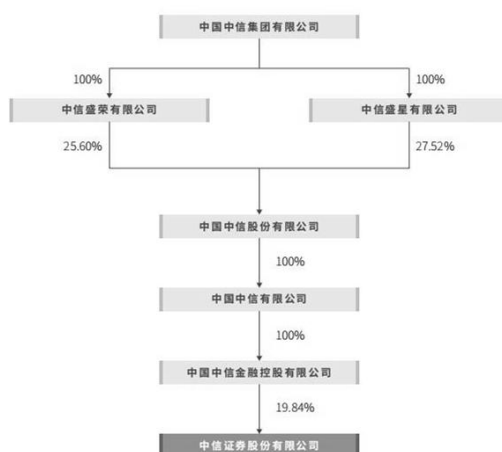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金控，中信金控持有公司 19.84% 的股份。

中信金控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是首批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牌照的金融控股公司和持有金融行业牌照齐全、业务范围广泛的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其他直接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

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在中国证券市场起步不久，中信集团整合原有分散的证券经营机构成立的。在“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下，积极开展业务，于 1996 年底成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1999 年 10 月，公司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销资格的首批证券机构之一，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单位，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

2002 年，公司获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

2005 年，公司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2006 年，公司成为首批获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2007 年，公司获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DII）。

2008 年，公司成为中国结算甲类结算参与者，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09 年，公司获得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

2010 年，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获准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

2011 年，公司获得首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2012 年，公司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2013 年，公司获准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首批获得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会员资格。

2014 年，公司获得上海清算所首批综合清算会员资格，开展代理清算业务；获准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场外期权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新三板做市商业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港股通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等。

2015 年，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准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获准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具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016 年，公司获准开展职业年金投资管理，获得上海票据交易所非银会员资格，获准开展基于票据的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交易。

2017 年，公司获得郑商所商品期权做市资格。

2018 年，公司获准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其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允许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获得上期所做市资格。

2019 年，公司获得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业务资格，获准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获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可试点开展结售汇业务，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外币对市场会员，可从事即期、远期、掉期、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及期权交易，获得郑商所和大商所商品期权做市资格。

2020 年，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可开展相关代客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成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可开展受托管理业务。

2021 年，公司获得北交所会员资格，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无异议，上海清算所同意公司开展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代理业务。

2022 年，公司获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资格，可试点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可参与科创板做市债券业务，可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2023 年，中信证券资管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开业，公司的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由中信证券资管承继。

2024 年，获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无异议复函，获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核准公司黄金 ETF 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代办资格的批复，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意公司成为上海银定价成员。

2025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于上交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同意公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二）各主营板块业务内容

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在境内外为各类企业及其他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顾问服务；机构股票业务为全球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覆盖中国、亚太、欧美等主要交易所的综合性服务，包括研究销售与投研赋能、交易执行、股票融资及资本服务等专业增值服务；金融市场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及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外汇交易业务、证券金融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商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另类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行人还提供托管及研究等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131.42	26.45	207.87	27.77	165.57	28.49	152.01	25.31
资产管理业务	80.03	16.10	142.94	19.10	114.73	19.74	108.46	18.06
证券投资业务	198.54	39.95	276.05	36.88	240.40	41.36	193.95	32.29
证券承销业务	29.14	5.86	60.55	8.09	40.33	6.94	62.46	10.40
其他	57.79	11.63	61.12	8.17	20.15	3.47	83.80	13.95
合计	496.92	100.00	748.54	100.00	581.19	100.00	600.6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55.23	17.97	78.02	19.42	49.66	17.42	35.08	13.43
资产管理业务	34.10	11.09	61.08	15.21	45.45	15.94	46.78	17.91
证券投资业务	158.98	51.73	186.92	46.54	169.79	59.56	129.87	49.73
证券承销业务	9.99	3.25	22.15	5.51	7.83	2.75	25.11	9.62
其他	49.02	15.95	53.49	13.32	12.32	4.32	24.29	9.30
合计	307.31	100.00	401.65	100.00	285.06	100.00	261.1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经纪业务	42.03	37.53	29.99	23.08
资产管理业务	42.60	42.73	39.61	43.13
证券投资业务	80.07	67.71	70.63	66.96
证券承销业务	34.27	36.57	19.41	40.20
其他	84.82	87.51	61.14	28.99
综合毛利率	61.84	53.66	49.05	43.47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在境内外为各类企业及其他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投行业务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新常态，巩固境内领先优势，境内股权融资业务及中国市场并购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同业第一，同业中首家实现连续两年债券承销规模突破人民币 2 万亿元。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40 单，承销规模（现金类及资产类）人民币 1,467.54 亿元，市场份额 30.56%，承销规模排名市场第一，独家保荐“AI 光互联测试装备第一股”联讯仪器 IPO、中国国航 2026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规模最大现金定增。公司承销境内债券 3,004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11,737.13 亿元，占全市场承销总规模的 7.22%、证券公司承销总规模的 13.92%，金融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积极推动债券业务创新，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熊猫债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公司完成中国市场并购 24

单，交易规模人民币 2,662.38 亿元，排名市场第一。其中，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7 单，交易规模人民币 2,158.22 亿元，市场份额 54.80%，包括中国神华定增收购国源电力等 13 家公司股权、电投产融定增收购电投核能控股 100% 股权等大型并购重组交易。

公司跨境资本运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港股 IPO 保荐规模排名市场第二、中资离岸债承销规模排名市场第一，完成中资企业全球并购交易规模排名市场第一，并在东南亚、印度、欧洲、日澳等市场完成多单 IPO、配售与跨境并购交易。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 44 单境外股权项目，按项目发行总规模在所有账簿管理人中平均分配的口径计算，承销规模 42.18 亿美元。其中，香港市场 IPO 项目 31 单、再融资项目 11 单，按项目发行总规模在所有账簿管理人中平均分配的口径计算，香港市场股权融资业务承销规模 41.05 亿美元，包括牧原股份 IPO、紫金矿业可转债等标杆项目，在马来西亚完成本年度最大 2 单 IPO 项目，承销规模 1.14 亿美元。公司完成 96 单中资离岸债项目，承销规模 19.88 亿美元，市场份额 3.65%，排名中资券商第一，包括腾讯控股、快手科技、京东集团等重要离岸债券项目，并为客户提供结构化及杠杆融资、风险解决方案、跨境流动性管理等多元化服务；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发掘外资发行人债务融资业务机会，完成安达保险离岸人民币债券、法国外贸银行熊猫债等项目。公司完成 28 单中资企业全球并购项目，交易规模 228.75 亿美元，包括贝恩投资出售秦淮数据中国、Investcorp 出售山东嘉诺等跨境并购项目。

2、财富管理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顾问服务。

境内财富管理持续优化多市场、多资产、多策略、多场景的金融产品体系，丰富多层次财富配置服务体系内涵，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迈入人民币万亿元级，买方投顾业务规模等各项指标取得新突破。发布“信 100”财富管理品牌，覆盖个人和家庭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财富管理需求，满足社会公众的差异化、个性化配置需求。深化财富管理的综合服务生态，贯彻全员投顾人才发展战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涵盖“人-家-企-社”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聚焦精细化客户经营，升级

机构与个人双轮驱动经营模式，客户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6 年上半年，客户数量累计超 1,80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托管客户资产规模超人民币 1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

公司有序推进境外财富管理全球化布局，以亚太地区为重心，聚焦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核心金融市场，稳步拓展国际业务。构建跨地域、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财富管理及综合服务平台，丰富产品体系，提升综合账户服务水平，为全球高净值客户及机构投资者提供多领域一站式产品与资产配置解决方案。成功落地多项服务优化项目，加强东南亚市场覆盖，提升跨市场业务能力；强化组合管理及资产配置能力，形成以全周期陪伴为核心的服务模式。2026 年上半年，境外财富管理产品销售规模和产品保有规模显著增长，整体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3、机构股票业务

公司机构股票业务为全球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覆盖中国、亚太、欧美等主要交易所的综合性服务，包括研究销售与投研赋能、交易执行、股票融资及资本服务等专业增值服务。

机构股票业务坚持客户驱动与平台赋能并重，以客户为中心，依托全球一体化销售和交易体系，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业务协同方面，公司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机构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大宗交易、跨境资产配置、投融资等一体化服务，有效满足机构客户多元化需求。在境外研究服务领域，公司持续加强跨境研究能力建设，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组织多场跨境调研与论坛活动，带领客户走访海外科技企业，并与相关行业专家开展交流，获得客户认可。在海外论坛期间，境内客户踊跃参与，公司交流、调研活动及专家研讨会均取得良好成效，客户参与度较往年进一步提升。在客群经营方面，公司持续细化机构客户分层服务，机构客户上半年新增落地开户数量稳步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协调多部门，与重点机构客群在多项创新业务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并在多项业务上实现规模增长。在交易能力建设方面，境内外交易团队持续开展业务协同交流，稳步推进跨境交易服务的相关建设与能力提升。得益于上述举措，2026 年上半年，机构股票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募基金 A+H 股交易量市场份额 6.96%，保持行业领先地位，WIND 公募基金佣金分仓排名保持市场第一（2025 年数据），合格境

外投资者交易量同比增长 165%。客户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公募、海外机构、金融同业等重点客群的服务渗透率和满意度均大幅提升，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金融市场

公司金融市场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及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外汇交易业务、证券金融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商品业务。

股权衍生品业务将持续践行国家战略，为实体经济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对标国际一流投行、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在境内市场，股权衍生品业务将把握中长期资金入市、低利率环境等资本市场的新环境与发展路径，优化业务定位、加强功能发挥，持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优化产品和策略供给，提升全球交易能力与资产覆盖，加强客户策略赋能，为客户提供全球多市场、全天候的一站式投资交易体验和综合金融服务。在海外市场，股权衍生品业务将持续加强国际化业务经营，强化境内外资源整合，巩固“中国客户、中国资产”优势，加强国际区域布局，建设香港国际一流业务平台与品牌，在亚洲市场持续拓展新业务、新品种，在中东及欧洲等更广阔的全球市场寻求更多业务突破。

固定收益业务将继续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全球竞争力。自营投资将聚焦“稳健与多元”，丰富交易策略，推动资产配置多元化；对客业务将聚焦“综合与创新”，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完善产品体系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国际化方面加强跨境业务布局，持续做好境内外协同；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强化科技赋能，推动 AI 与智能化系统建设，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证券金融业务将围绕“以客户为中心”，构建业务生态与竞争壁垒。依托全球融资客户分级服务体系进行差异化展业，以 AI 赋能创新产品与工具迭代升级，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精准响应与价值匹配，增强客户粘性与业务韧性，推动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聚焦长三角、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打造可复制的多元化金融服务生态。持续深化境内外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并购贷款、票据融资、融券卖空等境外创新业务规模化复制，积极研究韩国、印尼、欧洲等市场融资业务机会，巩固全球融资服务引领者地位。

权益及另类投资业务将立足多策略平台稳步提升业务规模，深化对科技产业链的系统性研究覆盖，持续优化投研体系，强化基本面研究与量化策略的协同互补，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投资决策与风控流程；加强复杂外部环境下的多维度风险管理，动态优化账户间资产配置与风格均衡，提升组合收益的确定性与稳定性；量化投资紧扣策略研发核心，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建设安全高效系统支撑，配合金融统筹监管，依托香港平台优势拓展跨境投资布局。

5、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及中信证券资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及中信证券资管，持续完善养老业务并升级投资管理体系，推进投研专业化、体系化和精细化建设实现更高水平。私募资管业务深入推进策略产品分层管理体系，发展高质量产品线，打造清晰稳定的品牌产品系列，夯实“客群×区域”的矩阵式客户营销网络，扩大客户服务广度、提升服务深度。加速推动国际化发展战略，完善垂直一体化管理、加强境内外业务深度融合，整体提升境外系统建设水平。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19,752.56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5,482.37 亿元、10,688.88 亿元、3,581.31 亿元。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包括养老业务、资产证券化产品）市场份额 14.37%，排名行业第一。

（2）华夏基金

作为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平台，华夏基金积极参与重大产品创新项目，权益 ETF 规模保持行业龙头地位，货币基金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积极推进养老三大支柱业务，REITs 业务保持行业领先，海外业务开拓取得新进展；数字化转型取得成效，各项领先技术应用高效赋能业务发展，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华夏基金本部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29,079.98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21,246.89 亿元；机构及国际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7,833.09 亿元。

6、托管

公司以专业服务赋能资本市场，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成功托管首批科创债 ETF 公募基金。公司持续完善宽基指数公募基金布局，优化产品线结构，全年公募基金托管业务新增规模排名证券公司同业第一。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服务保险长期资金入市，充分发挥公司综合金融平台优势，实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外包服务规模的显著增长。公司坚持科技赋能战略，全新推出机构投资人服务平台、资管机构数据服务平台和境外基金业绩分析平台，不断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和跨境综合服务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由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数量为 14,918 只，提供基金外包服务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数量为 14,330 只。

7、股权投资

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平台，中信证券投资持续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在半导体、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制造等硬科技领域挖掘高潜能、高价值投资标的。2026 年上半年，中信证券投资新增投资项目覆盖晶圆代工、硅基负极材料、先进封装、半导体设备等关键环节。前期布局的优质项目陆续进入上市通道，部分项目市场表现优异，同时通过对存量项目的分类管理和主动赋能，全面提升存量资产盈利能力和安全边际。

作为公司募集并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平台，中信金石在募资端持续发挥自身优势，管理规模进一步提高，投资人结构持续优化，投资策略不断丰富。2026 年上半年，中信金石延续并购策略，与产业方合伙设立并购基金，并荣获投中榜“2025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 TOP10”“2025 年度中国最佳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等荣誉。

作为公司不动产投资平台，中信金石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石基金聚焦购物中心、数据中心两类核心资产，拓展优质的租赁住房、养老设施资产，重点推动基金设立，扩大在管规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设立不动产私募基金共计约人民币 460 亿元，累计管理规模在国内不动产基金排名前列。

作为公司的美元一级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和国际资本金直投平台，中信证券国际资本（CITIC CLSA Capital Partners）服务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引导国际美元资本并落地多家国际机构客户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投资助力大中华区的亚洲企业拓展全球化业务，重点关注国际化产业链发展投资机遇与商业拓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快速健康发展。

8、研究业务

2026 年上半年，研究业务持续深化境内外一体化展业，扩大公司与客户覆盖，巩固领先优势，推动研究产品双向转化及服务双向供给的高效畅通，全面强化全球品牌影响力。围绕全球整合重点会议体系，密集布局全球会议矩阵，境内举办“谈经论策”宏观策略、“智启新征程”科技制造、中期资本市场会议等重磅活动，境外成功举办东盟会议、东北亚投资会议，并在新加坡、马来西亚、伦敦、纽约、首尔等地举办中国企业日系列活动，带领中国上市公司与国际资本市场深度对接，形成全球传播合力。持续加大机构客户服务力度，显著提升境内外机构客户服务的广度与实效。研究观点的主流媒体引用次数及各类平台阅读量持续攀升，全面加强研究智库建设，为政府部委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有效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研究能力、拓宽业务模式，扩大上市公司研究覆盖与机构客户服务范围，稳步提高市场份额，推动境内外研究业务模式统一，完善全球化研究服务体系，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球综合研究服务，并强化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研究支撑。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以为固定利率也可以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i。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3、2024 及 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约为 238.33 亿元（2023、2024 及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 76.55%、77.82%、79.16%和 79.90%，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37 亿元、1,725.63 亿元、741.04 亿元和 1,056.20 亿元，主要受到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等现金流量影响。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25.63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2,134.0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回购业务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41.04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984.59 亿元，主要是

由于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入减少及融出资金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056.20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752.73 亿元，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拆入资金业务现金流入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98 亿元、-742.64 亿元、-69.89 亿元和 234.9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到投资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量影响有所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42.64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560.66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69.89 亿元，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 672.75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34.92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83.20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81 亿元、-153.62 亿元、550.82 亿元和 535.1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到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偿还债务等现金流量影响有所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53.62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636.43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50.82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704.44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35.10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720.04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及永续债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同意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0%（以新增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0%（以新增发行后

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的小组（以下简称“获授权小组”），根据各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币种、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的监管部门确认的有效期之日止。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获授权小组关于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广发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广发证券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

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

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4、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0号）

2026年8月20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认定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对营销人员的合规管控不到位,内部岗位制约失衡,营销人员使用伪造印章与投资者签定保本保收益协议并私自销售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合规培训流于形式,印章及合同的管理不足的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

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2023 年至今受到的监管措施和处罚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6、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 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2025 年 8 月,广发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 30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广发证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3、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4、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5、2025 年 11 月，广发证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广发证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6、2026 年 2 月，广发证券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 B 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此，营业部深刻总结反思，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开展问责处理，切实压实管理责任。

17、2026 年 4 月，广发证券投顾人员赵某某收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赵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 号），指出其在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对过往业绩进行误导性营销宣传、告知风险测评重点问题答案的情形，未能主动识别、控制相关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对此，广发证券对涉事投顾人员赵某某采取问责措施。

18、2026 年 7 月，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质控部门独立性不足、投行项目收费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内控执行的不足，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的内控管理。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下发〔2023〕14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律师刘焕志、李瑞青，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110002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毕马威华振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本次发行的审计资格。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人邹俊、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国蓓、程海良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人邹俊、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国蓓、程海良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受到一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即：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前述警示函中提醒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已经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

（五）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及完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诚信已完成首次备案及年度备案，中诚信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处

罚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本次处罚系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全行业开展的执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2、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118.6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的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已经完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批复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额度	尚未发行额度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6】288 号	中国证监会	2026-2-12	800	410	390

2	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 【2025】2415 号	中国证监会	2025-10-28	500	420	8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证监许可 【2025】1332 号	中国证监会	2025-6-25	300	258	4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	银许准予决字 (2025) 第 73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25-6-11	150	27	123
合计		-	-	-	-	1,750	1,115	635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 2 号指引》”）中关于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的规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投融资服务专业优势，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规定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范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科技创新类业务及投资款置换等的具体对象及金额，但发行人承诺确保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发行规模的 70%。上述调整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中不超过 10% 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发行人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授权，发行人临时补流事项及回收安排需报相关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确保临时补

流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应当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承诺临时补流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3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亿元)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2025/7/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0.00	是
2026/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0.00	是
2026/8/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通过股权、债券、	60.00	是

		基金投资、做市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长期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此外，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工具，优化负债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完善多层次融资体系，有效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7.21 亿元、217.04 亿元和 300.7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约为 238.33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经营情况，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见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未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将持股比例小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未见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在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五）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已按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处理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及相关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对于频繁买卖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的仓单，发行人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仓单。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采用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可比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出现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6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2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2 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九）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均为 AAA。

（十）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因生产经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三）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本次债券品种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 2 号指引》”）中关于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的规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投融资服务专业优势，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坚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宗旨，通过对科技创新类企业直接投资、科技创新类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科创类债券自营投资等方式，促进新质生产力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金融服务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符合科创投资类发行人认定标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新增科技创新类业务，或置换用于该类业务所支出的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证券融资类业务从质押率、质押物、保障金比例、集中度、流动性、期限等多个角度继续保持严格的风险管理标准，并通过及时的盯市管理来管理信

用风险敞口。

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末，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316%；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无负债；集团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09%；集团管理的资管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56.62 亿元。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库务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通过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风险管理部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计算压力场景下资金缺口等指标，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就指标紧张情况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组织各部门采取措施将指标恢复到安全水平。公司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池制度，由库务部独立于业务部门管理，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2026 年上半年，货币市场流动性整体仍偏宽裕，公司保持了对流动性风险的密切关注和日常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维持良好状态。同时加强了对流动性监管指标的前瞻性管理，以确保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3、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半年度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分别为 7,157.44 亿元、8,617.73 亿元、9,583.25 亿元和 10,295.3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5%、50.38%、46.03%和 41.68%，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

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确保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内。

业务开展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对各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进行汇报并对风险情况进行处理。

公司使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整体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并通过一系列宏观和微观场景下的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

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市场风险暴露程度,进行每日监控、及时预警、及时处理。

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明确了统一的限额管理办法和分级授权机制,并根据授权机制调整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细分业务/策略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管理方案。

对于境外资产及子公司资产,公司实行境内外一体化管理,针对外币资产,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整体监控和管理,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

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2、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它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业务创新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特色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阶段，公司在各业务领域面对较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若未来混业经营的限制

逐步放开，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广发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律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评级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一、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次债券无需核查其他事项。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 意见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广发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一）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按照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

2、债券业务所在群组负责人发表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项目组落实质控部审核意见，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审核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后进入立项表决。

4、质控部组织立项表决人员投票表决。2/3 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1、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2、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并提出审核验收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验收意见。

3、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质控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会议审议

1、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

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2、投行内核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70%以上（含本数）内核表决人员表决同意为“通过”，否则为“否决”或“暂缓”。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一）立项审核决策

1、立项审议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4 日，立项表决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2、立项表决主要意见为：通过立项。

3、立项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成员共 6 人，以 6 票同意通过立项。

（二）内核审核决策

1、内核审议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内核表决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2、内核表决主要意见：通过内核。

3、内核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全票同意，通过内核。

（三）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回复

问题：根据立项，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金控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803,725,383 股，发行价格为 23.13 港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3.96%。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请关注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情况及相关认定的准确性。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认定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包括：持股 50%以上；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等。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发行人 23.96%股份，

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表决权委托等安排。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除越秀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约 8.54%）外，发行人未获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同时，本次 H 股发行，中信金控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明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且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栏勾选否。此外，与中信金控受同一主体（中信集团）控制的中信有限、中信股份等主体目前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可与中信金控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持股情况。据此，中信金控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即其自身持股比例 23.96%，未达到上述任何一项认定标准。中信金控以其自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及治理层面，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中信金控任职情况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6-1-19	副董事长
邹迎光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	2024-11-6	-
张长义	执行董事	2025-12-19	-
李艺	非执行董事	2025-12-19	董事
梁丹	非执行董事	2025-12-19	-
张学军	非执行董事	2025-12-19	-
付临芳	非执行董事	2022-4-13	-
赵先信	非执行董事	2022-4-13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吴勇高	非执行董事	2026-3-13	-
李青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6-29	-
史青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4-13	-
张健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12-30	-
刘俏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12-19	-
李兰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12-19	-
施亮	职工董事	2025-12-19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5 人，其中 3 人明确在中信金控有相关背景。剩余 12 名董事会成员中，执行董事邹迎光、张长义仅在中信证券子公司任职，非执行董事梁丹、张学军、付临芳在中信集团任职，非执行董事吴勇高在越秀集团任职，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于中信体系外，职工董事施亮为中信证券内部培养的职工代表。由此来看，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保持多元制衡格局，不存在单一股东有绝对影响力。

综上所述，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各项认定标准逐项核查，中信金控不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问题：本年内发行人多次申报大额项目，请持续关注发行人债务情况、在手批文和本年拟申报计划与历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年内申报项目我司拟参与发行的情况。

回复：

(1) 发行人债务情况

1) 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462.60 亿元、6,353.14 亿元、6,944.35 亿元和 7,453.9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33%、45.00%、39.54%和 35.28%。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5,950.16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79.8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4,572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700 亿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贷款	381.49	270.09	143.94	80.75
债券融资	2,531.14	2,071.15	1,660.07	1,795.41
其中：公司债券	2,034.00	1,789.00	1,410.00	1,619.00
非标融资	153.81	252.39	192.51	216.75
其他融资	4,387.53	4,350.72	4,356.62	3,369.69
其中：拆入资金	282.13	277.20	454.93	53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05.40	4,073.52	3,901.69	2,833.46
合计	7,453.97	6,944.35	6,353.14	5,462.6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张有所增长，2026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6.46%，但同期发行人总资产由 14,533.59 亿元增长至 24,699.29 亿元，增幅为 69.95%，债务增速显著低于资产增速；有息债务占总负债的比重由 46.33%持续下降至 35.28%，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后的资产负债率仅由 76.55% 上升至 79.90%，上升 3.35 个百分点，杠杆水平基本平稳，债务结构未出现恶化。

从融资结构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债券融资为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上述两项分别为 4,105.40 亿元和 2,531.14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08% 和 33.96%；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81.49 亿元，占比 5.12%；非标融资余额 153.81 亿元，占比 2.06%，且其中不含信托融资、融资租赁、保险融资计划等高成本融资。发行人银行借款加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39.07%。发行人对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依赖度较低，融资渠道以标准化、低成本的债券融资及银行间市场工具（卖出回购、拆入资金等）为主。

2）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风险可控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银行贷款	381.41	6.41
债券融资	1,066.71	17.93
其中：公司债券	782.00	13.14
非标融资	153.38	2.58
其他融资	4,348.65	73.08
其中：拆入资金	282.13	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66.52	68.34
合计	5,950.16	100.00

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有息债务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较大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4,066.52 亿元，占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68.34%。卖出回购系证券公司开展债券自营投资、做市服务及流动性管理的常规融资工具，具有期限短、可滚动续作、与资产端持仓期限相匹配的特点，属于经营性负债而非刚性到期债务，其规模随市场行情及自营投资规模动态调整，不构成集中兑付压力。除卖出回购外，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融资为 1,066.71 亿元，占同期末存续债券融资余额 2,531.14 亿元的比例为 42.14%，发行人可通过新发债券滚动接续，且目前尚有多个批文项下未使用额度可供发行，预计即将到期的债券融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此外，证券公司负债以交易性、经营性负债为主，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符合证券行业普遍特征，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短期偿付风险整体可控。

3) 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1-6 月	2025 年末 /度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流动比率（倍）	1.21	1.16	1.19	1.31
速动比率（倍）	1.21	1.16	1.19	1.31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 款）	79.90	79.16	77.82	76.55
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重（%）	35.28	39.54	45.00	4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2	3.31	2.65	2.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5	3.44	2.77	2.77
净资产（亿元）（母公司口径）	1,810.39	1,571.46	1,424.86	1,39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56.20	741.04	1,725.63	-408.37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为 1.21 倍，较 2025 年末的 1.16 倍有所提升；利息保障倍数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2 倍和 4.65 倍，较 2023 年的 2.65 倍和 2.77 倍显著提升，利息偿付能力持续增强；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1,810.39 亿元，资本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同时，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达 11,332.48 亿元，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取的授信额度超 4,700 亿元，已使用约 2,600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近 2,1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

综合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在手批文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 主体	债券品种	批复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 规模	已发行 额度	尚未 发行
----	----------	------	------	------	------	----------	-----------	----------

						(亿 元)	(亿 元)	额度 (亿 元)
1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 (2026) 288 号	中国证监会	2026-2-12	800	410	39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 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 债券	证监许可 (2025) 2415 号	中国证监会	2025-10-28	500	420	8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 (2025) 1974 号	中国证监会	2025-9-6	600	540	6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 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 债券	证监许可 (2025) 1332 号	中国证监会	2025-6-25	300	258	4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	银许准予决 字 (2025) 第 73 号	中国人民银 行	2025-6-11	150	27	123
合计		-	-	-	-	2350	1655	695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手批文合计 5 项，注册规模合计 2,350 亿元，已发行 1,655 亿元，尚未发行额度合计 695 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券批文剩余额度合计 45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批文剩余额度 8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批文剩余额度 42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批文剩余额度 123 亿元。在手批文品种覆盖中长期公司债、短期公司债、永续次级债及银行间科创债，结构较为均衡。

(3) 本年拟申报计划与历年的差异

最近三年，发行人申请批文情况如下：

品种	2025 年（亿元）	2024 年（亿元）	2023 年（亿元）
公司债	1250	200	400
永续次级债	300		200
科技创新债券	150	-	-
合计	1700	200	6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计获得注册/备案的债券产品规模分别为 600 亿元、200 亿元和 1700 亿元，涉及科技创新公司债、银行间科创债、永续次级债及短期公

司债共 4 个品种；2026 年至今，发行人合计注册/申报规模为 1,400 亿元（含本次申报的 200 亿元），涉及一般公司债、科技创新公司债、永续次级债共 3 个品种。2026 年发行人申报规模未见与 2025 年度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从发行节奏看，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462.60 亿元、6,353.14 亿元、6,944.35 亿元和 7,453.97 亿元，年度增量分别为 890.54 亿元、591.21 亿元和 509.62 亿元（2026 年半年度），增量规模并未随申报规模同步放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体量及业务扩张较为明显，有息债务随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开始发行人申报额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多方面因素导致。一方面政策窗口打开，2024 年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五年左右建成一批一流投行”，头部券商资本扩张成为监管支持事项。2024 年 9 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修订，优化风控指标、为证券公司新增杠杆释放空间。另一方面，2025 年资本市场活跃、回稳向好，两融、场外衍生品、做市等重资本业务全面扩容，叠加债券市场利率下行，是锁定长期低成本资金、置换前期高成本存量债的良好窗口。

综上，发行人本年拟申报计划与去年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融资安排总体平稳有序，未见异常扩张。

（4）年内申报项目我司拟参与发行的情况

2026 年，发行人项目申报情况如下：

批文名称	项目 状态	注册 规模	已发行规 模	剩余额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注册 生效	800	410	3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提交注册）	提交 注册	40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拟申报）	拟申 报	200	-	-

针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我司参与情况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
核查意见

债券简称	品种	债券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到期日	发行时主 体评级	发行时债 项评级
26 中证 14	证券公司债	60.00	3	2029-07-10	AAA	AAA
26 中证 13	证券公司债	35.00	5	2031-06-24	AAA	AAA
26 中证 12	证券公司债	45.00	3	2029-06-24	AAA	AAA
26 中证 11	证券公司债	50.00	5	2031-06-04	AAA	AAA
26 中证 10	证券公司债	30.00	3	2029-06-04	AAA	AAA
26 中证 G7	证券公司债	30.00	3	2029-03-19	AAA	AAA
26 中证 G6	证券公司债	35.00	5	2031-03-11	AAA	AAA
26 中证 G5	证券公司债	45.00	2	2028-03-11	AAA	AAA
合计	-	330.00	-	-	-	-

2026 年以来，发行人共注册/拟申报三张批文，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批，注册规模为 800 亿元。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发行规模为 410 亿元，其中我司参与发行的债券规模合计为 330 亿元，整体参与度较高。

该批文剩余额度项下的后续发行，及后续新批文项下的发行，我司将视发行人发行安排情况，在履行内部程序后积极参与。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广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洁怡
陈洁怡

刘瑞洁
刘瑞洁

项目组成员签名： 宋宜佳
宋宜佳

秦疆皓
秦疆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潘科
潘科

内核负责人签名： 崔舟航
崔舟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肖雪生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

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

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与空戳同无效)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6〕19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肖雪生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胡金泉先生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66336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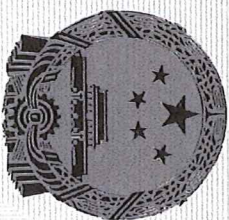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流水号：000000073815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与空档同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000126335439C

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7,605,845,51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林传辉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